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簡字第45號

原告 竺桂珍
陳靜怡
周淑惠
倪新萍
周繼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逸婷律師

被告 金澤潔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寶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竺桂珍、陳靜怡、周淑惠、周繼堯各新臺幣伍萬壹仟捌佰壹拾柒元、原告倪新萍新臺幣伍萬柒仟陸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伍萬壹仟捌佰壹拾柒元為原告竺桂珍、陳靜怡、周淑惠、周繼堯預供擔保、以新臺幣伍萬柒仟陸佰貳拾柒元為原告倪新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竺桂珍、陳靜怡、周淑惠、倪新萍、周繼堯（以下合稱原告）自民國109年10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金澤潔淨有限公司，擔任清潔人員。被告於110年2月間疑似發生財務

問題，負責人張寶亮失聯並積欠員工薪資，然原告仍繼續提供勞務，直至110年3月12日才經被告公司行政人員通知，始知已遭被告資遣，並給予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惟被告仍積欠原告110年2月、3月份之薪資，且於資遣原告後，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給付原告資遣費，亦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6條規定，給付原告預告工資，更未依兩造之約定，按原告之任職期間給付原告年終獎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竺桂珍新臺幣(下同)51,817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靜怡51,817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周淑惠51,817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給付原告倪新萍57,627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五)被告應給付原告周繼堯51,817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薪資條、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被告公司110年2月1日(110)金潔字第000000000函影本(見本院卷一第37頁至第85頁)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資遣費、預告工資、年終獎金，是否有理由，說明如下：

1.積欠薪資：

原告竺桂珍、陳靜怡、周淑惠、周繼堯主張其等之月薪為26,000元，原告倪新萍則主張其月薪為28,500元，並提出薪資單為佐，堪認屬實。而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110年2月及3月1日至12日之薪資部分，依原告所提出之原告倪新萍之郵局存摺封及內頁明細、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影本，可知被告公司係於次月10日前後發放上一個月之薪資，而被告於110年2月9日發放110年1月份之薪資後，即未再給付薪資予原告。然原告係於110年3月12日經被告以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資遣，是原告主張其等遭被告資遣時，被告並未給付110年2月份及110年3月1日至12日之薪資，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積欠薪資」欄所示之薪資，係屬有據。

2. 資遣費：

- (1) 按雇主非有歇業或轉讓時，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17條、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3項亦有明文。
- (2) 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3月12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資遣原告時，應認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終止，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資遣費，自屬有據。而原告均自109年10月1日起在被告任職，至110年3月12日遭資遣時之工作年資自109年10月1日至110年3月12日止，共計5月12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資遣費。是以原告在被告歇業前之工作期間共5月12日之

01 薪資，計算其等之平均工資分別為26,000元(即原告竺桂珍
02 、陳靜怡、周淑惠、周繼堯部分)、29,000元(即原告倪新萍
03 部分)，則原告請求被告依其等任職之時間，比例計算如附
04 表所示「資遣費」欄所示之資遣費，應予准許。

05 3.預告工資：

06 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
07 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
08 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
09 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
10 之；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
11 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與被告間
12 之勞動契約係因被告「歇業或轉讓」而終止，已如前述，係
13 屬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之事由，而原告在被告任職期間
14 均係3個月以上1年未滿，依前開規定，被告應於10日前預告
15 卻未為之，依勞基法第16條之規定應分別給付原告預告期間
16 (10日)之工資，是原告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附表「預告工資
17 」欄所示之10日預告工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4.年終獎金：

19 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2月1日發函於該公司各事業部、總管
20 理處行管部、財務稽核部，公告109年度年績效獎金之發放
21 規定及標準，即任職滿1個月發給1個基數，未滿1個月(任職
22 超過16天以上)發給半個基數，未滿半個月(含15天)不計，
23 每1個基數金額為300元，並於110年2月9日發放109年度之年
24 終績效獎金等情，業據其提出被告110年2月1日(110)金潔字
25 第110012518號函影本(見本院卷一第85頁)為證，而原告均
26 自109年10月1日起在被告任職，至109年12月31日止共計3個
27 月，依上開發放標準，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900元之年終
28 績效獎金，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9年度之年終獎金各900元
2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31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2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03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4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
05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06 。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
07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部分，依勞工退休
08 金條例第12條第2項，雇主應於勞動契約終止30日內發給，
09 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係於110年3月12日終止，則被告應於終
10 止日加計30日前給付資遣費，惟被告迄未給付，對原告應負
11 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前開積欠薪資資、資遣費、預告工資及
12 年終獎金等一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6
13 月1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竺桂珍
15 、陳靜怡、周淑惠、周繼堯各51,817元、原告倪新萍57,627
16 元，及自110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20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
21 有明文。本件判決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
22 開規定，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3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2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惠真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賴麗莎

附表：

編號	姓名	積欠薪資	資遣費	預告工資	年終獎金	總計
1.	竺桂珍	36,400元 (計算式： 26,000元+10,400元=36,400元)	5,850元 (計算式： 26,000元x《5+12/30》 ÷ 12÷ 2=5,850元)	8,667元 (計算式： 26,000元÷ 30日 x10日=8,6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下同)	900元 (計算式： 300元x3=900元)	51,817元
2.	陳靜怡	36,400元 (計算式同上)	5,850元 (計算式同上)	8,667元 (計算式同上)	900元 (計算式同上)	51,817元
3.	周淑惠	36,400元 (計算式同上)	5,850元 (計算式同上)	8,667元 (計算式同上)	900元 (計算式同上)	51,817元
4.	倪新萍	40,600元 (計算式： 29,000元+11,600元=40,600元)	6,525元 (計算式： 29,000元x《5+12/30》 ÷ 12÷ 2=6,525元) ，此部分原告倪新萍係請求	9,667元 (計算式： 29,000元÷ 30日 x10日=9,667元)	900元 (計算式同上)	57,627元

(續上頁)

			6,460元 ，故以 6,460元 計算。			
4.	周繼堯	36,400元 (計算式 同上)	5,850元 (計算式 同編號3)	8,667元 (計算式 同編號3)	900元 (計算式 同編號3)	51,817 元